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52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9
三、招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六、开标	29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30
第三章 评标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77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82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90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94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doc。

9.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52
2.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47400 元
最高限价：374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36-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 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	1216000	1216000
2	豫政采 (2)20250336-2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 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2）	1298000	1298000
3	豫政采 (2)20250336-3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 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3）	1233400	1233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包括生物显微镜 90 台、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台、pH 计 8 台、生化培养箱 6 台等；包 2：包括 4 孔位水浴锅 6 台、2 孔位水浴锅 4 台、倒置显微镜 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等；包 3：超净工作台 8 台、振荡培养箱 4 台、分析天平 5 台、电子天平 5 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5.5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5.6 交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3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为本次采购确定的供应商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邀请方式：采购人书面邀请 参与本次招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4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不允许。
6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拒绝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p>
9	有关时间要求	<p>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见公告</p> <p>开标时间：见公告</p> <p>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库（2014）68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认定范围</p> <p>（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p> <p>（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p> <p>（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则不接受大型和中型企业参与投标。</p> <p>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p> <p>（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p> <p>（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10%优惠评审；</p> <p>（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3%优惠评审；</p> <p>（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p> <p>3.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4.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项目属性</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货物</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货物</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货物</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货物	工业	2	货物	工业	3	货物	工业
包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货物	工业												
2	货物	工业												
3	货物	工业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p>1. 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需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1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p>
17	投标总价	<p>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p> <p>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p> <p>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8	报价异常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核心产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故：本活动需要给定核心设备，现将核心设备标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093 1257 1413">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1093 895 1173">包号</th> <th data-bbox="895 1093 1257 1173">核心产品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1173 895 1254">1</td> <td data-bbox="895 1173 1257 1254">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254 895 1335">2</td> <td data-bbox="895 1254 1257 1335">显微互动系统</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335 895 1413">3</td> <td data-bbox="895 1335 1257 1413">梯度 PCR 仪</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p>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显微互动系统	3	梯度 PCR 仪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显微互动系统									
3	梯度 PCR 仪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容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3)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中标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联系人：郑浩、姚刚、侯雷胜</p> <p>联系电话：0371-65366265</p>
22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实质性要求)	<p>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上级财政部门。</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扶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53393336/13343848240</p>
24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25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招标过程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26	<p>供应商投诉</p>	<p>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7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p> <p>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帐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0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31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对中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	解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8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9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10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11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3 特别说明：(1)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8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9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20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2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22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23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4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5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7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8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9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

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1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32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信息库

a.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b.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c.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 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否则视为已接收, 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

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1.3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可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3.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3.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3.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制造或代理商授权；

(4) 货物的运行服务方案。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3.6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13.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3.8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

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13.9 技术服务

(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 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5.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 知识产权

16.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左侧栏目 “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 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6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 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 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7.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8.1、18.2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 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文件提交以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 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 (替换) 或直接撤回 (删除) 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2. 开标

22.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2.3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2.4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进入开标倒计时；
- （2）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投标单位解密；
- （6）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电子唱标（5分钟质疑期）；
- （8）异议及回复（如有）；
- （9）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2.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2.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22.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2.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23.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23.2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 中标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5.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6. 评标结果的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

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7.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8. 授标时更改标的的权利

28.1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2 更改采购中标价格的权力：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 以单价为准用各项货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货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 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5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1.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1.7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1.8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1.9 标准附件和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1.10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两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3. 中标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 质疑

35.1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招标文件质疑的，以下载招标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2.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2.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五、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供应商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确认第 1 名作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第 1 名作为中标人。

四、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如果采购人设定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应不少于三个的；		
6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2.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9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7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8 分+综合标 12 分=100 分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格。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p> <p>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技术标	技术参数部分	50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包 1、包 2：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p> <p>包 3：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5 分。</p>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供货方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供货时间、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遵循相关标准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方案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的得3分； 2. 供货方案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基本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服务承诺个别内容不够完整，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详细条款	评分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	4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2分，最多得4分。
	技术培训方案	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p> <p>1. 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 供应商提供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p> <p>3. 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五）其他评标因素：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6.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7. 不完全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为准。
- 6.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 1.1 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2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售后服务及保修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维修后的响应;
 - 1.3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 1.4 供应商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也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1.5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 1.6 相关软件终身免费;
 - 1.7 软件资源包免费升级。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 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 并报出单项价格, 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 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 以备用户选用。

7.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安全保护措施: 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 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 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 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 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 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 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 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 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 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 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 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 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 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 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 在安装、调试方案中, 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 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 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 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 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六、强制认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七、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需求及技术要求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显微镜	90	台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台	
3	pH 计	8	台	
4	生化培养箱	6	台	
5	立式冷柜	8	台	
6	磁力搅拌器	10	台	
7	圆盘旋光仪	10	台	
8	智能恒流泵	2	台	
9	梯度混合仪	2	台	
1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核心产品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2）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 孔位水浴锅	6	台	
2	2 孔位水浴锅	4	台	
3	倒置显微镜	2	台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	
5	显微互动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6	活细胞成像系统	1	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3）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净工作台	8	台	
2	振荡培养箱	4	台	
3	分析天平	5	台	
4	电子天平	5	台	
5	电泳仪	3	台	
6	水平电泳槽	8	套	
7	垂直电泳槽	4	套	
8	转印槽	4	套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4	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11	高压蒸汽灭菌锅	6	台	
12	梯度 PCR 仪	3	台	核心产品
13	便携式水质电化学分析仪	4	台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4	台	
15	台式离心机	6	台	
16	微量高速离心机	2	台	
17	正置显微镜	2	台	
18	光照培养箱	1	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矫正光学系统；大视野目镜：视野不小于 10X /20mm，双目同时可调屈光度，透光率可达到 95%；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 30° 倾斜，带目镜锁紧定位功能，防跌落式设计；</p> <p>2、聚光镜：三层透镜设计，表面层为毛玻璃设计，阿贝式聚光镜，N.A=1.25；可适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聚光镜限位器：为避免聚光镜误调和快速定位，聚光镜自带限位器，限位器高低连续可调节；</p> <p>3、载物台：移动范围≥76*50mm，切片夹具有防油沾脱设计；物镜转盘：内倾式 4 孔物镜转换器，带转换器防滑圈，材质为 PPS 硬塑料；</p> <p>4、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左手位布局粗、微调双手轮，右手位布局微调手轮及齿轮锁；</p> <p>*5、物镜：采用平场消色差物镜，采用无铅光学材质，物镜上带有无铅标识；4X 物镜，数值孔径 N.A. 0.1，工作距离不小于 15.9mm；1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0.25，工作距离不小于 17.4mm；4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0.65，工作距离不小于 0.6mm；100X 物镜，数值孔径 N.A. 1.25，工作距离不小于 0.15mm；</p> <p>6、照明系统：标配 3W LED 光源；采用全光谱结构照明光源，数字化调光器；</p> <p>7、显微镜背部带 DC 12V 电源输出端口，支持为外部设备供电使用；I/O 式电源开关置于显微镜背部，与电位器分离式设计，避免调节误调节；电源适配器内置显微镜主机腔体，适配器为防漏电设计，具有全包围式保护壳，非裸露电路板设计；要求显微镜整机金属件覆盖率≥85%，漆面光滑平整；内部调焦机械齿轮齿条均为纯铜材质；</p> <p>8、4 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7.2mm；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7.0mm；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9mm；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5mm；10-4 倍齐焦距距离不超过 0.010mm；10-40 倍齐焦距距离不超过 0.006mm；</p> <p>9、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5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0.010；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0.003mm；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p> <p>10、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7.5%；双目左右光轴平行度：水平发散≤12，水平会聚≤10，垂直交叉≤6。</p>	90	台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p>1、光路结构：双光束比例监测系统；波长范围：320~1100nm；光谱带宽：2nm、4nm 可选；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波长重现性：≤0.2nm，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3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500nm/min；</p> <p>2、透射比准确度：±0.2%；透射比重复性：0.15%；杂散光：≤0.05%（220nm NaI，340nm NaNO₂）；基</p>	8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线平直度：±0.001A；</p> <p>3、测光方式：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波长调节：自动调节；光度范围：优于 -0.3~3A；显示方式：不小于 128*64 液晶显示屏；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 <p>4、机器采用一体式防震坚固底盘，底盘上安装 20mm 铸铝板，将光学器件固定在同一平台上，保证光路的一致性；稳压电源匹配技术，机器在操作过程中灯源电压始终保持在稳定状态，延长了灯源寿命的同时，更增加了测试的准确性；</p> <p>5、具有“分光光度计高精度检测系统”计算机软件，可通过 PC 软件控制实现光谱扫描等更精确和灵活的测量要求、一键完成数据转入 Word、Excel、文本编辑器，或 Windows 剪贴板复制到其他应用软件，实现数据间计算、自动寻峰、特征点查找、导数、滤波、数理统计、自由标注等功能，软件实现 QA/QC 功能，自动计算线性相关系数，GLP/GMP 支持；</p> <p>6、配置要求：（1）主机 1 台；（2）石英比色皿 1 套；（3）M 比色皿架 1 套。</p>			
3	pH 计	<p>1、有显示屏和触摸按键；主机定期提醒电极重新校准；存储数据库：≥1000 组数据，带日期和时间，最近 1 次校准数据；2 种读数模式：自动读数、连续读数。</p> <p>2、电子测量范围：-2 - 16pH，±2000.0 mV，-5 - 110℃；分辨率：≤0.01 pH /1 mV/0.1℃/°F；准确度：≤±0.01 pH/±1mV/±0.5℃/°F；缓冲液组：≤3 组；校准：≤3 点；</p>	8	台	
4	生化培养箱	<p>1、容积：≥250L；双门设计：内层玻璃门，外层碳钢门；工作内腔材质：镜面不锈钢；内尺寸(W*D*H)：不小于 600×500×840mm；标配：隔架 4 件，隔层 2 件。</p> <p>2、温度范围：环温以下 15℃—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3℃，温度均匀性：≤±0.8℃；</p> <p>3、带来电恢复功能，断电后来电自恢复，带温度超温报警；箱体内外各一个插座；空气对流方式：机械对流；</p> <p>4、不锈钢加热管，温度传感器：Pt100；</p>	6	台	
5	立式冷柜	<p>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容量：≥210 升；</p> <p>2、温度范围：-20℃ - 4℃；控温方式：电子控温；制冷方式：风冷。</p>	8	台	
6	磁力搅拌器	<p>1、转速：80~1500rpm；精度：≤1rpm；调速步距：≤10rpm；最大搅拌子长度：≥80mm；工作区域尺寸：≥175x175mm；最大搅拌容量：≤10L；数显方式：LCD；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外接传感器功能：支持；</p> <p>2、加热工作盘温度：环境温度+5℃~300℃；温度偏差：@100℃：≤±10℃；温度波动度：@100℃：≤±5℃；温度分辨率：≤0.1℃；安全温度：360℃。</p>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7	圆盘旋光仪	1、仪器光源：LED灯+滤色片；工作波长： $\leq 589\text{nm}$ （钠D光谱）；放大镜放大倍数：4 \times ；试管长度： $\geq 100\text{mm}/200\text{mm}$ 普通型； 2、测量范围： $\leq \pm 180^\circ$ ；度盘格值： $\leq 1^\circ$ ；度盘游标读数： $\leq 0.05^\circ$ ；	10	台	
8	智能恒流泵	1、流量范围：0.005~1750mL/min；转速范围：0.1~350rpm；转速分辨率： $\leq 0.1\text{rpm}$ （转速 $\leq 100\text{rpm}$ ）； $\leq 1\text{rpm}$ （转速 $> 100\text{rpm}$ ）；转速精度误差： $< \pm 0.5\%$ ； 2、运行时间：0.1~999秒/分/时/天，时间单位可调；间隔时间：0.1~999秒/分/时/天，时间单位可调；循环次数：1~999次，0为无限循环； 3、外控信号输入：控制启停，方向，自适应5-24V；模拟量0-5V/0-10V/4-20mA可设置；外控信号输出：启停，方向状态输出。	2	台	
9	梯度混合仪	1、梯度容量：2000ml $\times 2$ ；转速：0-1250转/分（无级调速）； 2、给出梯度：4000ml，梯度形状可直线。	2	台	
10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96孔模块；一体机设计，加样时光路无移动； 2、支持耗材：常规96孔反应板与光学盖膜，8连管与光学平盖，单管与光学平盖； *3、温度范围：不小于4 $^\circ\text{C}$ -99 $^\circ\text{C}$ ；可室温或以及低温保存样本； 4、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 ≥ 10000 个小时）； 5、荧光通道数：3色激发光通道和3色检测光通道； *6、数据采集：96个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7、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 $\geq 3.5^\circ\text{C}/\text{秒}$ ； 8、可提供1个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每个模块通量不小于4通道。用于制备组织匀浆或单细胞悬液。水浴加热和震荡模式结合，温度均一性： $\leq \pm 1$ 度； 9、试剂耗材支持：完全开放平台，可使用第三方的各品牌试剂和耗材； *10、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内参比荧光（ROX或其他染料，用户自行选择）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管间差异，并可监控反应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进行实验； 11、安装时已校准染料：FAM TM ，SYBR [®] Green I，VIC [®] ，JUN and ROX TM dyes； 12、动态范围：10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13、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 14、运行时间： ~ 40 分钟完成定量PCR反应；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5、支持云端服务器，可以用任何电脑打开浏览器，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云端服务器支持不小于 10GB 的免费存储空间； 16、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17、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基因拷贝数（CNV）分析；			

备注：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会公开发布网页或技术证明文件。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2）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 孔位水浴锅	1、温控范围：室温+5℃~100℃；温度均匀度：≤±0.3℃（@37℃）；温度波动度：≤±0.2℃（@37℃）；显示分辨率：≤0.1℃；有效水箱容积：≤12L；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6	台	
2	2 孔位水浴锅	1、温控范围：室温+5℃~100℃；温度均匀度：≤±0.3℃（@37℃）；温度波动度：≤±0.2℃（@37℃）；显示分辨率：≤0.1℃；有效水箱容积：≤6L；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4	台	
3	倒置显微镜	1、可以用于明场、相衬、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光学系统：NIS60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透射照明系统：3W S-LED 照明，亮度可调； 2、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目镜/端口 100/0：0/100；目镜：大视野目镜 10X，Φ22mm 视场，高眼点，-5~+5 视度可调； 3、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明场相差通用，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4X NA=0.13 WD≥17 盖玻片 1.2；10X NA=0.3 WD≥7.4 盖玻片 1.2；20X NA=0.45 WD≥8.0 盖玻片 1.2；40X NA=0.6 WD≥3.3 盖玻片 1.2； 4、转换器：编码式五孔物镜转换器；载物台：平板载物台≥170（X）×250（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可选加长托板；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187mm； 5、机械移动尺，行程≥129（X）×83（Y），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 Terasaki 板、载玻片、Φ35-65 培养皿等多种托架； 6、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 0.002mm/格，0.2mm/圈；粗动 37.7mm/圈，物镜转盘上下行程：上 7mm 下 1.5mm，去限位最高可至 18.5mm； 7、显微镜顶端带有液晶屏显示器，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进度等；调光旋钮同步实现调光、光源切换、光强锁定或解锁、待机及人走灯灭的时间设定； 8、浮雕 3D 反差功能：聚光镜处配置浮雕反差调节滑块，目镜筒侧配置浮雕反差调节滑块 10X、20X、40X 可切换使用； 9、高清摄像系统：2000 万物理像素数码摄像显示系统，芯片尺寸≥1 英寸；分辨率≥5472（H）x 3648（V）；专用测量软件，功能包含自动计数测量、景深扩展、实时图像拼接等功能。	2	台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1、容量：≥165L；杀菌紫外灯：可编程的 UV 杀菌紫外灯，配合箱体内的空气循环气流； 2、外门：彩色涂层钢板，带有磁性密封条；带有门加热器；双开门方式；内门：强化玻璃；采用密码电子锁； 3、内部材料：铜合金不锈钢；内箱隔板架一体化设计；搁板材料：铜合金不锈钢；隔板数量：4 个，单个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承重≥7kg, 通过内箱一体化增大摆放空间; 检测孔: 直径 30 mm, 后部; 隔热层: 三聚氰胺树脂泡沫;</p> <p>4、加热方式: 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 ; 温度调节方式: 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p> <p>*5、温度显示: 数字显示; 温度传感器: 热敏电阻传感器; 温度均匀性: ± 0.25 °C; 温度波动度: ± 0.1 °C;</p> <p>6、增湿方式: 增湿盘自然蒸发式; 箱内湿度: 95 ± 5 %R.H.; 空气过滤器: HEPA 过滤器, 0.3 微米, 效率: ≥99.97%;</p> <p>*7、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方式: PID 比例微积分控制; 二氧化碳传感器: 双重 IR 传感器; 二氧化碳浓度显示: 数字显示;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 二氧化碳波动度: ± 0.15 %;</p> <p>8、操作控制面板: LCD 显示屏可进行温度控制、报警设置及报警代码显示、控制面板上装有温度显示器; 数据采集: 温度、二氧化碳、开/关门、报警和 CSV 文件输出的自动记录功能;</p> <p>9、报警: 断电报警, 高温报警, 二氧化碳浓度误差报警, 开门报警; 储存备份: 非易失性静态存储, 当断电后再来电时, 设备将恢复到以断电前的温度设定运行。箱内温度和报警温度的设定值记忆在非易失性内存。</p>			
5	显微互动系统	<p>1、软件无线模块系统与显微镜必须是同一生产厂家。</p> <p>2、无线显微互动系统功能需求: 教学评测: 教师能够自主编辑试题进行考试; 远程控制: 可远程打开和关闭学生端应用程序, 可远程关闭重启学生端电脑; 课堂管理: U 盘限制; 控制学生端功能: 单独放大缩小任一学生图像, 多屏或者单屏及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和屏幕图像; (对下列互动软件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教师能够自主编辑试题进行考试, 允许用户从 Word 文件导入试题, 可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 (可在试题中添加图片) 或随堂调查, 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 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电子点名: 通过电子点名, 教师机的主界面的学生机名称将变成学生签到姓名; 电子点名可被保存, 备以后查看; 互动系统控制功能演示: U 盘限制、网页限制、及抢答竞赛功能演示)</p> <p>3、教师端与学生端图像采集分析软件主要处理与分析功能: 常规图像采集与存储功能, 包括图像标注、测量、图像处理、传输, 并与老师进行图文互动交流; 学生端可同时兼容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进行自主学习。</p> <p>4、无线集成系统需求采用 5G 网络, 传输速度≥200M, 能够组建 6 间教室以上的大课堂教学; 支持 60 个以上学生端; 网络标准: 802.11ac 多用户 MIMO; 数据传输率: 最大速度不小于 600Mbps; 频率范围: 5GHz/2.4GHz。</p>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5、教师端数码显微镜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40X-1000X，带防霉结构设计。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倾斜。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目镜：10×，视场数 F.N. ≥22，双目镜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p> <p>6、教师端数码显微镜转换器：编码式五孔转换器，内部分布磁铁感应不同倍率物镜位置，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物镜要求：平场消色差物镜 5 个（4X、10X、20X、40X、100X(油镜)）Plan 4X NA≥0.10，WD≥30mm；Plan 10X NA≥0.25，WD≥10.2mm；Plan 20X NA≥0.4，WD≥5mm；Plan 40X NA≥0.65，WD≥1.5mm；Plan 100X Oil NA≥1.25，WD≥0.2mm。</p> <p>7、教师端数码显微镜调焦机构：粗微同轴，粗微调焦范围：≥28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 0.1mm，最小读数：1 μ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 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移动范围≥75×54（mm），面积≥210(W)×140(D)mm，游标读数 0.1mm。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聚光镜：通用聚光镜，N.A.0.9，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p> <p>8、教师端数码显微镜照明系统：需采用真科勒照明系统，单一 LED 灯光源色温连续可调，底座前端带有智能显示屏，尺寸≥2.2 寸，支持光强显示、色温显示、物倍率显示。</p> <p>*9、教师端数码显微镜重要技术性能指标：4 倍物镜清晰圆直径≥19.0mm、10 倍物镜清晰圆直径≥19.2mm、20 倍物镜清晰圆直径≥19.0mm、40 倍物镜清晰圆直径≥18.8mm、100 倍物镜清晰圆直径≥18.7mm；摄像、摄像视场清晰范围≥92%。</p> <p>10、教师端数码显微镜成像系统：≥2000 万像素彩色相机，≥1 英寸靶面，CMOS 传感器，帧率 15FPS(5472*3648)，相机最高帧率可达 67FPS(1824*1216)；分辨率 5472*3648；A/D 转换 12bit，像素尺寸 2.4um x 2.4um，满井电荷为 15000e，峰值量子效率达到 80%以上，USB3.0 数据传输，C 接口；曝光时间：0.13ms-15s。图像分析软件：包含图像灰度校正、图像 2D 测量、直接连续扫描图像拼接、EDF 景深延拓等图像处理功能；</p> <p>11、教师端图像工作站：预装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液晶尺寸不小于 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比例 16:9；CPU 不低于酷睿 I7，内存 16GB，256G 固态+1TB 硬盘；2G 独立显卡；802.11n 无线网卡；HDMI 视频接口，配无线键鼠，预装还原系统。</p> <p>12、学生端图像工作站：预装 WIN10 以上操作系统，CPU 不低于酷睿 I5，内存≥8GB，不小于 256G 固态，802.11n 无线网卡；HDMI 视频接口，配无线键鼠。</p> <p>13、学生端数码显微镜：不小于 800 万像素高清数字图像输出，原装进口芯片，自动曝光、自动/一键白</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平衡，色彩还原性强，实时数字图像输出。动态实时分辨率达 3840×2160，无图像延时。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整机防霉。接口：HDMI、mini USB、RJ45 网口、USB 2.0；出图方式：支持 HDMI 出图、支持 USB 出图、支持 RJ45 网口出图、支持 WIFI 出图、支持 WIFI/USB/HDMI 三端口同时出图。</p> <p>14、学生端数码显微镜目镜：10×/20，超大视场，视场直径为 20mm。观察筒：铰链式双目筒，数码系统内置于显微镜观察筒内；30°倾斜；内定位可 360 度旋转。</p> <p>15、转换器：内定位编码式 4 孔转换器。内倾式设计。物镜：宽带镀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NA0.1/WD15.9mm、10×/NA0.25/WD17.4mm、40×/NA0.65（弹簧）/WD0.6mm、100X/NA1.25/WD0.14（弹簧油）</p> <p>16、学生端数码显微镜载物台：X、Y 向移动均采用 V 型（三角）钢导轨的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180×130（mm）。移动范围 74×30（mm），最小读数 0.1 mm。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手轮；具有过载保护装置，调焦范围 18mm，微调最小格值：2 μm。聚光镜：插入式阿贝式聚光镜，N. A. 1.25。</p> <p>17、学生端数码显微镜照明系统：≥3WLED 冷光源照明，寿命≥2 万小时，色温可调 3000K-7000K；亮度连续可调；具备亮度记忆功能。底座前端带有智能液晶显示屏，尺寸≥2.2 寸，支持光强显示、色温显示、物倍率显示。物理按键：显微镜底部右侧设计两个物理按键，一个支持曝光及白平衡设置，一个支持一键拍照，另外还有 LED 显微当前显微镜状态。</p> <p>*18、学生端数码显微镜重要技术性能指标：4X 物镜成像圆直径≥18.3mm；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18.5mm；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18.5mm；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18.2mm；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3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0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不重复性≤0.002mm；倾斜式目镜筒做 360 度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15mm；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5%；微调机构空回 ≤0.002mm。</p> <p>19、配置：互动控制软件 1 套、教师端、学生端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45 套、无线集成系统 1 套、教师端数码显微镜 1 台、学生端数码显微镜 45 台、教师端图像工作站 1 套、学生端图像工作站 45 套。</p>			
6	活细胞成像系统	<p>1、整台设备可长时间放置于 CO₂ 培养箱内无人值守自动监测，对活细胞进行实时全自动的成像；也可放置于普通试验台上使用；</p> <p>2、设备具有防起雾和除雾功能，支持≥10 天；配备长寿命 LED 光源，光强可调且具有灯光跟随系统，拍照时标本点位上方灯光才亮；</p> <p>3、相机：≥800 万物理像素兼容明场及荧光成像的背照式高分辨 CMOS；图像采集和分析一体功能，在图</p>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像采集的同时可实时分析；仪器具有自动分析功能；</p> <p>4、设备 Z 轴重复定位精度的变异系数$\leq 1\%$；设备自动对焦精度的变异参数$\leq 1\%$；</p> <p>5、支持自动/手动对焦，焦距调节 4 档可选：1μm，10μm，100μm，1mm，聚焦行程$\geq 10\text{mm}$；</p> <p>6、拍摄的细胞图片尺寸$\geq 3800*2100$ 像素，图片格式为 TIFF，并支持图片格式另存为 PNG, JPEG 等格式；</p> <p>*7、成像的视场宽度$\geq 1.8\text{mm}$；单物镜设计，放大倍数：10 倍；可在水平，垂直和对角线三个方向对细胞的大小以及划痕的距离进行测量；</p> <p>8、成像模式：明场+绿色荧光成像；配备全电动物镜和 Z 轴自动聚焦功能，不移动标本，通过电动物镜实现；</p> <p>9、软件为原生中文，可选外文；软件构架基于网络，一套软件包含控制，实时分析和离线分析功能；通过分析功能可将不同成像位置、不同时间点的生长曲线自动拟合到一个图表中，用于对比分析；</p> <p>10、耗材开放，可兼容实验室常用的细胞培养板(6/12/24/48/96/384 孔板)，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和标准载玻片；</p> <p>11、采用分布式架构，可远程控制多台设备（基于网络）；设备外观尺寸：不大于 200mm\times150mm\times176mm，具有高速度的千兆网口数据接口。</p>			

备注：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3）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净工作台	1、洁净等级：100 级；HV 超高效虑膜，对于 0.3 μm 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99.995%； 2、风速：0.33m/s±0.03 m/s，内置有风速传感器，实时显示并监测当前风速，具有风速报警功能；噪声：≤62Db(A)，照度：≥300Lx； 3、运行自检状态下，能显示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百分比，到达或超过使用寿命，显示红色条形码，同时声光报警； 4、具有移门超高超低联锁与报警，具有风机预约开关机功能；正常工作状态下，轻按风机键，可分别进入快速自净模式和低耗节能模式，可实时查看风机，高效过滤器，紫外灯运行时间； 5、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紫外灯与移门联锁，配置有 PAO 检测口；任意定位移门系统，玻璃移门任意定位； 6、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象牙白静电喷涂；工作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的优质不锈钢；防溅型备用插座，带刹车优质万向脚轮装置；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8	台	
2	振荡培养箱	1、温控范围：环境温度-15℃~60℃(最低为 4℃)；温控设置精度：≤0.1℃，温度均匀度：≤±0.5℃ (@37℃)； 2、旋转转速：0~300rpm，转速设置精度：≤1rpm；摆振幅度：≤26mm； 3、最大容量：烧瓶夹：50mlx90/100mlx42/150mlx42/200mlx39/250mlx39/500mlx 23/1000mlx14 或粘贴垫：50mlx100/100mlx70/150mlx67/200mlx52/250mlx44/300mlx33/500mlx24/ 1000mlx16； 4、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LCD 显示；可编程段数：≥6 段；带紫外杀菌功能，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5、摇板尺寸：不小于 494 x 348 mm；外形尺寸 (W×D×H)：不大于 700x650x1320mm。	4	台	
3	分析天平	1、称重能力：≥220g；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200mg；可读性：≤0.1 mg；重复性：≤0.1 mg；线性误差：≤±0.2mg； 2、校准方式：自动外部校准；防风罩：5 面玻璃风罩，方便拆卸；称盘尺寸：≥直径 90mm。	5	台	
4	电子天平	1、最大称量(g)：≥620；可读性(g)：≤0.01；检定分度值 e(g)：≤0.1；重复性 sd(g)：≤0.01；线性误差(g)：≤0.02；量程校准砝码：≤300g； 2、稳定时间(s)：≤1；防风罩：否；校准：外部校准；去皮范围：全量程去皮；	5	台	
5	电泳仪	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 输出范围：10~600V / 1~500mA/1~300W；分辨率：电压 1V，电流 1mA，电功率 1W；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2、控制功能：微处理器智能控制；定时范围：1分钟~99小时59分钟；显示：带背光的LCD液晶屏(128×64像素)；可存储不小于10个常用电泳方法；自动关断功能；恒压、恒流、恒功率等智能提示。			
6	水平电泳槽	1、凝胶面积(W×L)：12×12/6×6/12×6/6×12(cm)；梳子齿数：3,6,8,11,13,18,25；缓冲液容积：≤550(ml)； 2、模具一次成型，全槽透明，耐冲击、耐高温、耐腐蚀、不漏液；可拆卸电极架；有透明上盖，开盖自动断电安全；配备专用制胶槽。	8	套	
7	垂直电泳槽	1、配置要求：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2、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胶面积：不低于8.3 x 7.3 cm；短玻璃板：不低于10.1 x 7.3 cm；（允许正负5%误差）长玻璃板：不低于10.1 x 8.2 cm（允许正负5%误差）。	4	套	
8	转印槽	1、配置要求：转印夹，海绵垫，冷却芯、电泳槽；阴极用涂有铂的钛作成，阳极采用不锈钢；最大胶尺寸：不低于7.5×10 cm；（允许正负5%误差）缓冲液体积：450 ml；胶容量：2块小胶。 2、可以设置200V电压转移和30V电压转移；具有超冷却芯，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连续工作时长不小于24小时。	4	套	
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容积：≥140升；内尺寸(W*D*H)：不小于550×550×460mm；隔层：最大17，隔板间距：25mm；标配：隔架4件，隔层2件； 2、温度范围：环温以上10℃ - 300℃；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5℃，温度均匀性：≤±1.2℃（100℃时）； 3、外壳：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工作内腔材质：不锈钢；温度显示：LED显示；使用Pt100温度传感器；定时器：0-9999分钟；超温声光报警，带来电恢复功能；空气对流方式：机械对流。	4	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1、仪器外尺寸：不小于380x270x315(mm)；清洗槽尺寸：不小于300x240x150(mm)；清洗槽容量：≥10L；面板采用有机玻璃；采用304不锈钢排水阀，配排水硅胶软管；有不锈钢网架/托架；有不锈钢降音盖含3M硅胶降音垫；仪器内外壳均为不锈钢。 2、超声功率：≥200W，超声功率0-100%无极可调；超声频率：≥40 KHz；加热功率：≤300W，温度可调：常温-80℃；时间可调1-240 min或常开；	4	台	
1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容量：≥5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32CM可放入直径≥30CM，高度≥62CM的灭菌架； 2、压力容器设计压力0.3Mpa； 3、压力：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4、灭菌工作温度不小于 105-135 度；</p> <p>5、操作界面分屏显示：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并由专用按键设置；灭菌器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p> <p>6、门罩防烫装置：门罩由热绝缘塑料制成，避免蒸汽烫伤危险；闭盖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测腔盖锁紧情况；闭盖微动开关：闭盖指示微动开关采用隐藏式结构，没有直接裸露在台面上，防止误触；</p> <p>7、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p> <p>8、安全防护：过压双重保护：配备机械式安全阀及电子式压力开关，一旦压力异常，即可泄压并断电报警；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实时监测运行状态，一有异常，迅速断电并报警；故障报警系统：当仪器出现故障，报警为声音报警提示同时显示相应故障代码；后台安全测试：可定期对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测；超温保护：超过设定温度，立即断电并报警；电气保护：采用高灵敏度的电气保护系统，有效提供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p> <p>9、附件：带不锈钢提篮 3 个；量水板 1 个；</p> <p>*10、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所投产品生产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提供证明资料）；</p>			
12	梯度 PCR 仪	<p>1、不低于 8.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p> <p>2、具有可更换的反应模块，包括 96 孔模块、48/48 双槽模块、384 孔模块、定量 PCR 模块等；</p> <p>*3、能升级成四色或五色荧光定量 PCR 仪，支持车载检测</p> <p>4、当安装梯度双槽模块时，可同时独立运行两个不同的程序，供两人同时使用。</p> <p>5、仪器可存储不小于 1000 个反应程序，还可使用 U 盘扩展内存；</p> <p>6、最大升降温速率：$\geq 5^{\circ}\text{C}/\text{秒}$；</p> <p>*7、温控准确度：$\leq \pm 0.2^{\circ}\text{C}$，</p> <p>8、温控均一性：$\leq \pm 0.4^{\circ}\text{C}$；</p> <p>*9、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支持退火温度摸索，可同时运行不低于 8 个不同温度，且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10、梯度温控范围：$30-100^{\circ}\text{C}$；梯度温差范围：$1-24^{\circ}\text{C}$；</p> <p>11.借助网络连接，支持不小于 30 台仪器联机控制，实现高通量反应</p> <p>12、主机一台。（含 96 孔反应模块）</p>	3	台	
13	便携式水质	<p>1、显示：可同时显示如下 2 个电极的测量读数：（1）pH 电极：pH、mV、温度；（2）电导率电极：电</p>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化学分析仪	导率、盐度、TDS总溶解固体、温度；（3）溶解氧电极：溶解氧、压力、温度； 2、数据内存：不小于10,000组数据； 3、量程需求：pH电极：0~14；温度：-10.0~110.0℃； 4、电导率电极：0.01 μS/cm ~ 200.0 mS/cm；分辨率：≤0.01 μS/cm； 5、总溶解性固体：0.0~50.0g/L；溶解氧：0.05 - 20.0 mg/L； 6、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能提供不小于两种供电模式； 7、配置要求：主机一台，pH电极、电导率电极和LDO电极各一个。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转子智能识别技术，能静态识别转子各种信息，也能对转子的使用寿命进行精准管理。同时转子数量不受限制，即使非标定制转子，系统也能快速识别； 2、采用三轴陀螺仪实时监测设备在运行中的振动状态，若设备异常振动，机器立即停机并发出警报； 3、可设置不小于7段阶梯离心，满足多元化实验要求；具有曲线显示功能，运行参数以曲线形式直观的显示在屏幕上，用以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具有点动/连续离心功能； 4、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5、最高转速：≥18500 r/min； 6、最大离心力：≥30025 ×g； 7、转速精度：≤±10 r/min； 8、最大容量：4×250ml； 9、温控精度：≤±1℃；温度设置范围：-20℃ ~40℃； 10、配备24×1.5ml/2.2ml角转子（最高转速15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1809×g），8x50ml（尖底）（最高转速11000rpm，最大离心力14041xg），12x15ml（最高转速12000rpm，最大离心力15906xg）。	4	台	
15	台式离心机	1、最高转速≥53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5010xg；转速精度≤±20r/min；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能以1或10或100三种步进任意选取一种递增；加/减速曲线：10种升速曲线、11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 2、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计时模式：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瞬时计时；点动功能：有；安全性能：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保护等保护功能； 3、控制系统：7寸高灵敏度、高清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进行设置；可设置不少于5级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骤一次执行；3步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自动保存运行记录、故障记录；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250\text{ml}$ ，工作板转子可离心所有常规类型的多孔板，也可通过更换适配器离心 $5 \sim 250\text{ml}$ 离心管或采血管。实现一个转子即可完成多项实验；配置要求： $4 \times 250\text{ml}$ 水平椭圆杯转子带 $4 \times 9 \times 15\text{ml}$ 适配器（最高转速 $\geq 42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450 \times g$ ）。			
16	微量高速离心机	<p>1、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054 \times g$；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pm}$；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最快升降速在 12 秒内，转速控制精度小于 $\pm 10\text{r/min}$；最大容量：$\geq 8 \times 10\text{ml}$；</p> <p>2、不小于 5 寸高灵敏度(可戴手套直接操作)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温度)进行设置，1、10、100 三种步进可选，转速与离心力一键切换设置；具有两种时间模式(小时:分钟/分钟:秒钟)，并有启动计时和达到预设转速计时两种计时方式；3 步即可完成单个预设程序的存储，一键便可调取，方便实现实验的可重复性；可设置多达 5 级的阶梯离心，使实验多个步一次执行；8、10 种升速曲线、11 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p> <p>3、具有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等多种保护功能；预约预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运行记录、故障记录自动保存；独立的 PULSE ；</p> <p>4、温度设定范围：$-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m 1^{\circ}\text{C}$；定时范围：$1\text{min} \sim 99\text{h}59\text{min}"/1\text{s} \sim 99\text{min}59\text{sec}$；定时时间：$1 \sim 99\text{min}59\text{s}$；</p> <p>5、外形尺寸 (cm)：$\leq 58 \times 33 \times 31\text{cm}$；配置：主机一台；角转子一个，最高转速 $\geq 16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6054 \times g$，最大容量 $\geq 1.5/2.2 \text{ ml} \times 24$ 支。</p>	2	台	
17	正置摄像显微镜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60\text{mm}$。光学系统周围有防霉涂料；聚光镜：阿贝聚光镜，$\text{NA} \geq 1.25$；聚光镜可以垂直移动和中心调节；</p> <p>2、使用准直透镜、复眼光学器件和高亮度白色 LED 光源，光源寿命大于等于 60000 小时。具有智能光强管理功能 (LIM)，可自动记忆并设置每个物镜的光强度级别，在切换倍率时自动改变光强，无需重复调节；具备 ECO 模式，可设定待机时长，超过待机时间不活动后会自动关闭照明；</p> <p>3、同轴粗、微调焦，左右侧均有粗调和微调旋钮。调焦行程：15mm，粗调焦 $\leq 37.7\text{mm/转}$，微调焦 $\leq 0.2\text{mm/转}$。粗调具有扭矩可调，焦面锁定功能；</p> <p>4、目镜筒：双分光比例 (100: 0, 50: 50) 任意切换，目镜下与相机端可同时成像；目镜：10 倍目镜、视场数 $\geq 22\text{mm}$；双目屈光度均可独立调节；</p> <p>5、物镜转换器：反向物镜转换器，孔位 ≥ 5 孔，高强度一体化设计；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 N.A. ≥ 0.1，W.D. $\geq 30 \text{ mm}$；10X N.A. ≥ 0.25，W.D. $\geq 7\text{mm}$；20X N.A. ≥ 0.40，W.D. $\geq 9\text{mm}$；40X N.A. ≥ 0.65，W.D. $\geq 0.65\text{mm}$；</p>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6、载物台：机械载物台，带游标校准定位，载物台最低高度可降至$\leq 145\text{mm}$，切片夹可夹持双玻片，移动行程$\geq 75(X) \times 50(Y)\text{mm}$；</p> <p>7、机身底座前部具有液晶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 ECO 模式、LIM 功能、物镜名称、倍率、光强状态信息；机身具备视场光阑；</p> <p>8、摄像系统有效像素：≥ 1200 万；曝光时间：$0.1\text{ms} \sim 15\text{s}$；图像速度：25 幅/秒@4000x3000，50 幅/秒@2048x1080；软件具有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具备测量功能；配置要求：电脑、显微镜、摄像系统。</p>			
18	光照培养箱	<p>1、采用 32 位微电脑控制器，不小于 7 寸触摸屏；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 1-12 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同一平面光照均匀可控，每个空间光照相互不干扰，光照精度小于 50LX；</p> <p>2、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每块板由不小于 540 颗 LED 灯组成；光照强度可灵活转变；LED 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顶置 LED 光，垂直光照；单板 LED 模块功率$\leq 100\text{W}$，光照板尺寸$\geq 47*38\text{cm}$；</p> <p>3、采用压缩机和循环风机；</p> <p>4、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730-750nm 波长(远红光)占 11%，620-660nm 波长(红光)占 55%，530-560nm 波长(绿光)占 18%，460-490nm(蓝光)16%，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提供光谱图；近远红光、红光、黄光、蓝光、白光 5 种光，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互不干扰；</p> <p>*5、温控范围：$0-50^{\circ}\text{C}$，温控精度为$\pm 0.5-1.2^{\circ}\text{C}$，可长时间在$4^{\circ}\text{C}$下运行；</p> <p>6、箱体内置新风系统，新风换气量$\geq 10\text{m}^3/\text{h}$；</p> <p>7、层板数量：$\geq 3$ 层，高度可自由调节；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 层光照独立分控，第一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二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三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p> <p>8、超声波加湿，双头加湿头，加湿量自适应控制，加湿器内置培养箱风道内；加湿器水桶大于 30L；</p> <p>9、湿度控范围：50-95%RH；湿度控精度：$\pm 5-7\%\text{RH}$；湿度传感器采用防结露纳米材料，可在大于 95% 以上的湿度，长时间正常工作；</p> <p>10、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 5CM；</p> <p>11、容积$\geq 500\text{L}$，外形尺寸$\geq 700*820*1940$，工作室尺寸$\geq 575*600*1300$；</p>	1	台	

备注：带*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

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生科院本科实验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52 包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 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诚信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公章）

××××年××××月××××日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 号的投标事务（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1. 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投标函

至：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公司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以开标日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单位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撤回投标，计入不良诚信。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2	付款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3	质保服务				标注所在页码
4	履约保证金				标注所在页码
5				
6					
7					
8					
9					
10					

说明：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 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中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注：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_____（填写生产厂家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号项目_____（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_____（填写货物名称及品牌型号）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厂商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制造商/生产商须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 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六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填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说明：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至：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

一、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技术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3. 如果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无需提供此声明。

5. 供应商以代理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切勿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供应商以制造（生产）商身份参与本次投标，且本次投标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自己制造（生产）和自己商
标的，须提供自己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填报；

河南省教育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